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文件

国质检动〔2015〕127号

质检总局关于施行《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为了规范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防止动植物疫情传入传出，促进有关贸易健康发展，质检总局2014年第159号令发布实施《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实施《办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全面规范有关工作

非食用动物产品是我国进出口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是毛纺、皮革、羽绒、洗涤化妆等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当前，境内外动植物疫病疫情形势复杂严峻，主

要贸易国家相关技术法规越来越严，国内生产加工质量安全标准缺失、源头监管薄弱，加之非食用动物产品种类多、来源广、检疫风险不一，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监管难度大。同时，质检改革处于攻坚阶段，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模式改革亟需推进。各局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贯彻实施《办法》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风险和改革意识，以《办法》实施为契机，全面规范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

二、认真学习，主动宣传，准确把握《办法》要点

《办法》的目标是建立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安全监管体系，核心是风险管理，关键是建立以风险分析为基础的产品风险分级和企业分类管理制度，手段是监管“前推后移”。一是建立产品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对不同风险的非食用动物产品采取不同的检验检疫监管措施；二是建立企业分类管理制度，将有限的检验检疫资源重点转移到对高风险企业和高风险产品的监管上来；三是逐步推进输华非食用动物产品国家或地区官方监管体系评估和生产企业认证注册，制定、调整和公布允许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的国家或地区及产品名单；四是加强高风险非食用动物产品进境后加工过程监管，确保进境高风险产品经适当工艺加工去除风险后再自由流通；五是认真落实企业产品质量安全第一人责任制度，全面增强企业兽医卫生防疫意识和自检自控能力；六是全面加大违法违规行为和企业的处罚力度，扶优淘劣，维护良好贸易秩序。各级检验检疫部门要认真学习，深刻理解，准确把握，并主动向企业进

行宣传和培训，确保《办法》顺利实施。

三、精心组织，做好实施《办法》的各项工作

(一) 进境检验检疫。

1. **允许进境名单和注册登记。**总局在动植司网站动物检验检疫专栏公布《允许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国家或地区及产品种类名单》，并将逐步开展境外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的注册登记，根据检疫准入、企业注册登记完成等情况进行更新。对名单中需要实施境外生产加工企业注册登记的产品，如已完成注册登记的，则可从这些已注册登记的境外企业进口相关产品。尚未开展注册登记的，列入名单中的有关产品属于传统贸易，可以继续进口。

2. **检疫审批。**根据总局公布的《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方式》，划归Ⅰ级和Ⅱ级风险的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均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检疫许可证。各局应严格做好许可证核销，对许可证申请量大但使用少、核销率低的指定加工企业，根据分类管理要求采取降低企业类别等措施并加严管理。

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进入自贸区、保税区等指定企业存储后，变更用途并出区进入其他指定企业加工的，存储企业与加工企业属同一直属局辖区，由该直属局办理检疫许可证变更手续；存储企业与加工企业属不同直属局辖区，由原许可证申请单位提出申请，存放企业所在地直属局负责受理和初审，加工企业所在地直

属局负责审核和批准。许可证变更手续自受理之日起应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有关检验检疫部门应做好许可证变更后的核销和检验检疫工作衔接。

3. 存放、加工企业的指定。根据总局公布的《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方式》，划归 I 级风险的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进境后应当运往检验检疫部门指定存放、加工场所(以下简称指定企业) 检疫。

拟存放、加工 I 级风险非食用动物产品且符合《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兽医卫生基本要求》(附件 1) 的企业应向所在地检验检疫部门提交《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存放、加工指定企业申请表》(附件 2), 检验检疫部门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按照《评审作业指导书》(附件 3) 组织现场评审, 填写《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评审表》(附件 4), 合格的给予指定、对外公布(指定企业编号规则为: 直属局代码/ZD/4 位流水号码)。指定企业信息变更的, 各局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 地址变更的, 指定企业应重新提出指定申请; 品种、存放和加工能力调整的, 各局应审核并填写《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指定企业存放、加工能力调整审核表》(见附件 5)。

4. 口岸与目的地检验检疫部门配合。进境口岸和目的地检验检疫部门应建立信息通报机制, 对在进境口岸结关但需调离至目的地指定企业的, 口岸检验检疫部门现场查验合格后, 应通过入境货物调离通知单或者其他有效方式通知目的地检验检疫部门,

并对运输工具和承载容器施加检验检疫封识。入境货物调离通知单等须注明检疫许可证编号、品名、数重量、唛头标记和指定企业信息，运输工具、集装箱和包装容器应密闭，防止渗漏和散落。对转关的货物，目的地检验检疫部门应凭进境口岸检验检疫部门防疫消毒证明材料受理报检。

5. 监督管理。各局要严格按照《办法》规定对指定企业实施检疫监督，指导企业规范填写《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监督管理手册》(附件6)。

货物到达指定企业时，指定企业应详细记录货物相关信息，并使用手机等视频设备对卸货过程进行录像，影像内容应包括车辆进厂区大门、原铅封与货物随附卫生证书、剪铅封、开柜门、卸货、入库等关键环节，影像资料应存档备查，并至少保留6个月。检验检疫部门应每周至少核查1次影像资料并在监管手册中记录，发现问题的应立即进行现场核查，核查有问题的要严格按照《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请河北检验检疫局牵头制定进境指定企业分类管理规定，并于6月1日前将草案报送总局动植司。

(二) 出境检验检疫。

1. 注册登记。《办法》实施后，对输入国家或地区有注册登记要求的，申请企业应符合《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兽医卫生基本要求》，提交《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申请表》(附件7)。各局应按照

《办法》要求组织评审，填写《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评审表》，评审合格的，颁发《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附件8)(注册登记证编号规则为：直属局地区代码/ZC/4位流水号码)，评审不合格的，出具《未获批准通知书》。

《办法》生效前已经注册登记的企业，如目前输入国家或地区没有注册登记要求，可由企业自主决定是否保留注册登记资格并提供保留注册登记和理由说明书面材料备案。

请各局对出口非食用动物产品种类、加工工艺和贸易等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并按照附件9格式将摸底情况9月1日前报送江苏检验检疫局，请江苏局分类、汇总并于9月30日前报送总局动植司。

2. 分级分类管理。各局应按照《质检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分类管理的通知》(国质检动〔2014〕618号)要求，以风险管理为手段，开展产品风险分级和注册登记出口企业分类管理，注册登记企业应规范填写《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监管手册》。

请江苏检验检疫局牵头制定出境注册登记企业分类管理规定，并于11月1日前将草案报送总局动植司。

3. 检验检疫出证。总局将逐步与主要进口国家或地区商定有关检验检疫证书样本，尚未确认卫生证书样本的，仍按照现有格式和内容出具。进口国家或地区不要求出具证书的，应按照规定

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放行。

(三) 企业清理整顿。

近期，各局应按照《办法》和本通知要求，集中对辖区内进境指定和出境注册登记企业进行年度审核和清理整顿，并于2015年7月1日前将有关情况和合格企业名单（格式见附件10）报送总局动植司，文件及企业名单电子版本同时发送至vet@aqsiq.gov.cn（邮件标题使用××局非食用动物产品企业名单），同时抄送浙江检验检疫局（发送至wusy@ziq.gov.cn）和江苏检验检疫局（发送至zhangy@jsciq.gov.cn），请浙江局和江苏局分别对全国指定企业和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行分类、汇总，于7月15日前报送总局动植司。总局将组织开展异地抽查，抽查结果将进行通报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各局应按照季度将辖区内指定和注册登记企业新增、变更情况报总局动植司备案并分别抄送浙江和江苏局，浙江和江苏局每季度最后一周对全国企业名单进行更新并报总局动植司对外公布。

(四) 加大督查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各局要强化对有关企业的监督管理，加大督查力度，严厉查处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贸易过程中出现的瞒报、谎报、夹带、转关不申报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平、健康贸易环境。

各局要加强对信访、举报信息的调查和处理力度，认真负责做好实地核实、调查工作并提出调查结论、处理和整改意见，调

查和处理情况应在规定时限内报送总局。

(五) 加强保障工作，确保《办法》有效实施。

各局要按照《质检总局关于加强口岸动植物检验检疫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国质检动〔2014〕611号)要求，做好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业务建设，在人员、设备和经费方面给予充分保障。要加强部门联动，与海关、地方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建立合作机制，共同加强非食用动物产品安全知识和法规普及和宣传，为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执法工作创造良好环境。

(六) 其他要求。

1. **检验检疫不合格信息上报。**对进出境检验检疫中发现的不合格情况，各局应及时以《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不合格信息表》(附件 11)上报总局动植司(原件扫描发至vet@aqsiq.gov.cn)。

2. **年度质量分析。**各局应在每年 1 月 15 日前将本年度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贸易情况、质量分析和工作建议报送浙江局，请浙江局牵头完成全国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年度质量分析报告并于次年 4 月 1 日前提交总局动植司。

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总局。

附件：1. 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存放、加工指定企业
兽医卫生基本要求

2. 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指定企业申请表
3. 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存放加工指定企业评审作业指导书
4. 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评审表
5. 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指定企业存放、加工能力调整审核表
6. 检验检疫监督管理手册
7. 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申请表
8. 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
9. 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梳理情况统计表
10. 指定企业和出口注册登记企业名单
11. 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不合格信息表

质检总局

2015年4月1日

抄送：动植司，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公司、中国检验有限公司。

质检总局办公厅

2015年4月3日印发
